

- 。
- (二)緩辦彰工火力電廠計畫與台中電廠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 (三)派任台汽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IPP)之公股代表，調降其待遇，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 (四)有關民營電廠購電合約修正部分，台電公司將依經濟部協處方案，積極與各業者協商修訂收購價格。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2)

蔡委員針對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挑戰，本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以及調節人力供需，期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有關提升投資動能及導引企業回流，說明如下：

(一)在提升投資動能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主要即為提升投資動能所設計規劃，包含「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及「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5 項工作重點，訂定每年民間投資目標金額至少新台幣 1 兆元，此外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 110 億元，預期引導資金投資國內服務業 300 家次，增加 1 萬 6 千個就業機會。

(二)在導引企業回流方面，本院經建會將於 10 月提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規劃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台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台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儘速擬定行動計畫，並全力落實推動，亦將鼓勵各機關主動祛除保守封閉之心態，積極提出創新創意之做法，以確實發揮推升經濟動能的效益，提振國人信心。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潛藏負債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0)

蔡委員就有關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一)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明（102）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二)積極研擬債務管控措施

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業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二、潛藏負債並非公共債務法管制之債務

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不應與依法還本付息之實際債務混為一談。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三、潛藏負債已由本院主計總處充分揭露

(一)依據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業通過臨時提案，本院主計總處應於其網站揭露政府潛藏財務責任。本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書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中，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

(二)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係屬地方政府之或有負債，宜由地方政府先行通盤檢討是否繼續保留後，分年逐步解決。繼續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由於將來需徵收，財源除經常收入外，亦可採用地政手段處理（如容積率移轉、區段徵收及以地易地等），亦不必然造成負債增加。且該等事項亦涉及地方自治，宜由地方政府本於施政需要及財政健全下全盤考量。

四、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

財政部除自 94 年度起每年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前一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計部審

定數，完整揭露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之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並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於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為方便各界查詢，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亦同步成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連結至各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告網頁，並與該署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連結，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更加完整公布，俾透過全民監督，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8）

黃委員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顧及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自本（101）年 4 月 2 日起採行的油氣價格調整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擴大對大眾運輸、計程車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以減低運價調整對民眾之負擔。
- （二）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
- （三）補貼農漁民用油支出，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 （四）液化石油氣中油公司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二、電價部分

-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雖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以及可能影響國內物價，本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第二階段的電價調整，爰於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降低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
- （二）電價合理化除為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因此，經濟部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等，都將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三、穩定物價是目前政府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將持續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監控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並協調各大民生商品製造商、通路商、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美容美髮業者承諾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例如協調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超商業者設置民生用品「抗漲專區」，持續規劃加強抗漲優惠方案，提供民眾更多的優惠商品選擇，務必保障民眾權益。

四、另為嚴密掌握物價變動狀況，本院相關機關也持續進行系統性查價。目前除主計總處及消保處